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83.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22日到账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12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7,902.29万元，其中，137,902.29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支出，3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551.68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

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7,453.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8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16.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6,683.91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86,86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7,453.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3
其他-具体说明	-
节余转出	7.4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0.60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77.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46502010010002253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1301625442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38396	-	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转出相关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7.45万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并注销所涉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7,453.96万元，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相关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 7.45 万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平煤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平煤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平煤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56,683.91	256,683.91	256,683.91	0	257,453.96	770.05	100.30	2025 年 4 月	15,171.54	是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还贷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6,683.91	286,683.91	286,683.91	0	287,453.96	770.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